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4370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勳	起訴
平	105	偵	4441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勳	起訴
平	105	偵	4588	傷害	苗栗分局	黃○寬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588	傷害	苗栗分局	黃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588	傷害	苗栗分局	張○從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603	竊盜	苗栗分局	王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6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739	竊盜	頭份分局	陳○言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909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勳	起訴
平	105	偵	4879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勳	起訴
平	105	偵	4880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勳	起訴
玄	105	速偵	178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8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鉉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偉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承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源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9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溫○偉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樹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9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一隊	范○添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魏○祥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9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綸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權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9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9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林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廖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賴○忠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80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鄭○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古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詹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賴○能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21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潘○甜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2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鍾○民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22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盧○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撤緩	22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隆	撤銷緩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4940	竊盜	竹南分局	羅○炳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49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瑞	起訴
修	105	偵	498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明	起訴
修	105	偵	506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盧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489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璋	起訴
修	105	偵	2875	侵占	邱○炎	邱○滿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修	105	偵	48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48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戴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